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办公地址变更，以及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要求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，并申请变更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相关内容的议案。日前，本公司已完成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变更，内容如下：

1、住所由“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”变更为“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”；

2、经营范围由“污水、污泥处理；养殖、种植。中水利用；供热及管网维修；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；技术服务；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，合作生产。餐饮、住宿（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）。”变更为“污水、污泥处理；养殖、种植。中水利用；供热及管网维修；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；技术服务；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，合作生产。”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